

【103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注意事項暨志願選填重要資訊公告】

一、依據:102 年 09 月 27 日本市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37212 號

函修正「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補充:

(1)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依據 102 年 0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2)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受理申請變更就學區時程: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

下列四種情形，他區學生可申請變更為臺南區（由學生及家長主動向 103 年**臺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北門高中申請**），並得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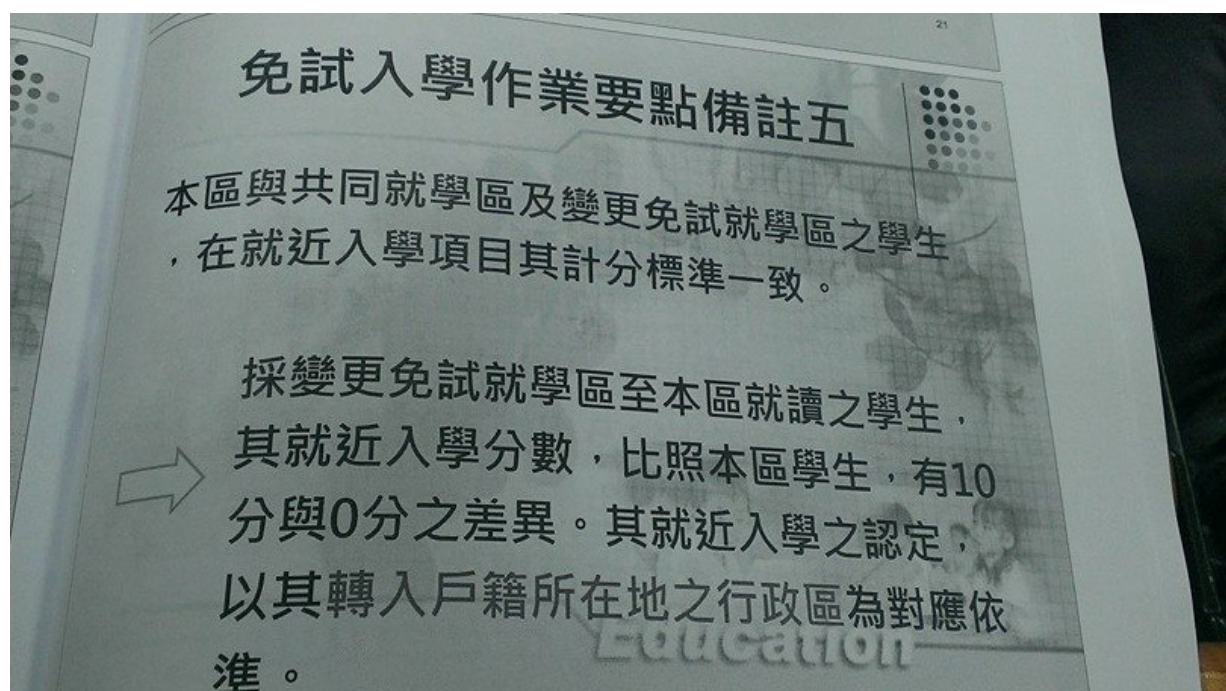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因素。

(3)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含轉學生)計分(含就近入學及多元表現)相關說明:



附註 1：原臺南區學生於線上填選志願時，若所填高中職與所就讀國中符合就近入學加分的規定，系統會自動加分，學生不需申請。

※ 附註 2：轉學生的多元表現五級分依據：

(1) 103.02.10 前轉入者：本市或外縣市皆併入轉入之新校。

(2) 103.02.10 後轉入者：本市學生併入轉入之新校，外縣市學生由新校之訓育組採分數對應。

11.就近入學

- ↓ 考量學校指標性、類科專門性，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台南二中、家齊女中、台南高工、台南高商、台南海事為全區型學校。
- ↓ 考量國中、高中地域一貫性，私立高中職原則上為全區型學校，如欲劃分就近入學區域則尊重其意願。
- ↓ 考量學校原設立之宗旨，原4所市立完全中學均需劃分就近入學區，以更符合社區民眾之期待
- ↓ 其餘學校則依該校近3年學生來源及公車路線作為規劃就近入學區之考量，並以朝向社區化學校為目標。

11.就近入學（範例）

12	國立新化高工	北港區、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南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平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白土區、中西區、仁德區、大內區、南化區、麻豆區、安南區
4	國立新營高中	下營區、六甲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後壁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西港區、鹽水區、學甲區、佳里區、西港區、新營區、大內區

志願	高中職性質	柳營國中甲生	永康國中乙生
新化高工電機科	就近入學	0	10
臺南海事水產食品科	類科專門性	10	10
興國高中普通科	私校全區型	10	10
台南一中普通科	學校指標性	10	10
新營高中普通科	就近入學	10	0

選填全區型學校，准予10分

(4) 共同就學區:依據 102 年 0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8 條辦理。

※說明：臺南區學生可填的高雄區及嘉義區的高中職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系統已建置完成，系統內有顯示的學校、科系，學生都可選填。（本校可填之其他區高中職為：旗美高中、旗山農工、旗美商工、岡山高中、岡山農工、華德工家、路竹高中。）

(5) **部分開放**:按共同就學區內高中職分配名額(依簡章所揭示的名額為依據),依**原就學區超額比序規定**辦理(例:共同就學區的臺南區學生有意選讀部分開放的高雄校-採臺南區超額比序規定)

三、特殊學生優待說明：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四、第一階段免試入學：

(1) 學生線上選填志願，可選填 5 校多志願，其中**高職不限科數**，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

(2) 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 1 名額，僅限將該校科填在第一志願的學生。(舉例：海佃國中填臺南二中的學生中，最高分有 2 人：甲生第一志願為臺南二中，積分 80，；乙生第二志願為臺南二中，積分 80。則保障名額落在甲生，乙生則進入和他校學生參與免試分發。若 2 人皆填二中為第一志願，則依超額同分比序項目比較後錄取 1 人，其餘一樣和他校學生參與免試分發。)

(3) 當高中職核定名額小於所應保障名額，各校之保障名額依超額同分比序項目比較後錄取。(舉例：若臺南區所有國中為 59 所，理應有 59 位保障名額，但南科實中只招收 40 名學生【假設】，則各校的保障名額以總積分同分進行超額同分比序，依比序項目錄取前 40 名，落選的 19 位則進行其他志願的免試分發。)

(4) 第一階段超額比序相關說明：

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

(1)總積分(2) 低收入戶子女【僅限臺南區】(3) 志願序(4)生涯發展規劃建議(5)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6)體適能(7)均衡學習(8)社團參與(9)幹部任期(10)獎勵紀錄(11)服務學習(12)競賽成績(13)會考加註標示。

五、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 (1) 第二階段學生可選填未額滿之學校(科)，可選填多志願（**無上限**），高職以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班為志願，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
- (2) 第二階段超額比序相關說明：
 - (1)總積分(2) 低收入戶子女【僅限臺南區】(3)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體適能(5)均衡學習(6)社團參與(7)幹部任期(8)獎勵紀錄(9)服務學習(10)競賽成績(11)會考加註標示。

六、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1)分發方式：若學生錄取多志願，則以學生選填志願序為第一優先考量，並非以分數最高之錄取科系為優先。→志願順序最重要。
- (2) 志願分發採從左而右（由第一志願到第五志願）；從上而下（由科別 1、科別 2、科別 3……）來進行分發。

七、第三次試選填重要事項：

- (1) 3/27（四）上午 8 時起～3/30(日)午夜 12 時。
- (2) 本校因應無法在家填選志願之學生，特開放電腦教室。於 3/27（四）中午 12:30～1:20 及 3/28(五)第七節，供學生填選，請各班導師於 2/21(五) 中午前繳交在校填選學生名單，俾利安排時段。可在家填選者，請勿填入，以免浪費資源。

八、競賽成績注意事項：

- (1) 本項採計期間：七上至九上(103.02.10 前)獲得的成績始採計，同性質同項目，僅擇優採計一次，本項最高 20 分。
- (2) **本校收件截止日：2/21(五)第七節前，請將競賽成績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訓育組,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3. 競賽成績(正向表列·最高20分)

- 國際性、全國性的比賽由教育部(由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的項目始得採計。
- 區域性、縣市性的比賽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的項目始得採計(公布於本市12年國教網)。

計分原則

-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競賽成績(正向表列·最高20分)

- 國際性、全國性之競賽項目
- 臺南市採計之競賽項目
- 臺南市專案採計之競賽項目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是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前開一覽表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 競賽成績由學校將獎狀送件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後，由委員會直接將分數輸入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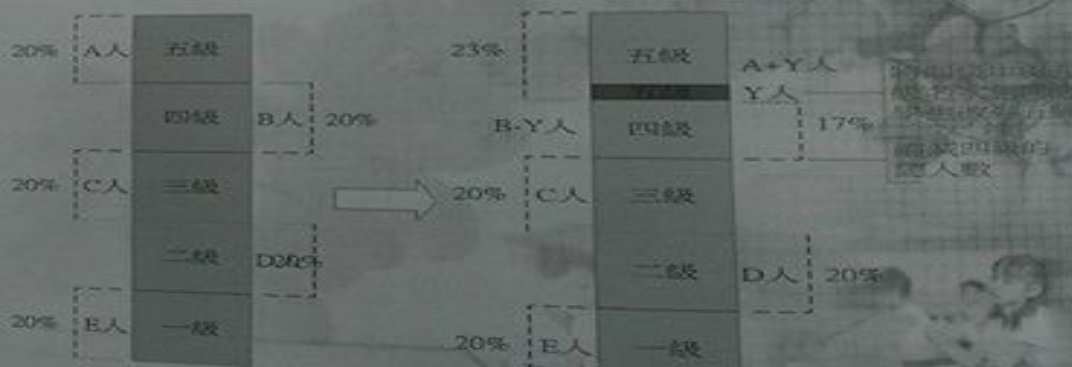
3. 競賽成績(正向表列, 最高20分)

-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 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 所有標記為「競賽」之獎勵紀錄, 將於2月17日由資訊中心統一標記為「無」。待3月12日競賽審核結束後, 經採計者, 請學校在3月17日前, 將其獎勵紀錄註記, 避免同一事由重複採計。
- ▶ 請務必提醒學生審慎選擇競賽與獎勵之註記

Education

55

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 五級分說明



五級：8分；四級：6.4分；三級：4.8分；二級：3.2分；一級：1.6分(至少一級, 沒有零級)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
分數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集體報名學生，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校先行初審後，送免試入學委員會複審；個別報名學生，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申請表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所陳資料，一律不接受補件，不得異議。
-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取消其分發及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競賽成績與獎勵紀錄須擇一採計最高一次，請同學自行審慎選擇，(不送獎狀作為佐證資料，就不列入競賽成績，改列為獎勵紀錄)→還是競賽成績較划算。

九、體適能：

(1) 單一學生之體適能計分可多筆輸入，由入學委員會系統擇定最高次列入比序計分。

(2) 免體適能測驗申請：檢附佐證資料，如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向學務處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2/21(五)第七節前，由學校送交免試入學委員會認定，通過者可獲 4 分。

十、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給 2 分。

十一、取得技職證照選填相關高職科系者加 2 分。

十二、多元表現其他規定：

4. 獎勵紀錄(級分)

- 重大獎懲案件校內有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審議。
- 獎懲類別
 -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4. 獎勵紀錄(範例)

- 以下範例為銷過後之五學期獎勵紀錄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總計	轉化五級	得分
分數	4.5	1.5	0.5	-4.5	-1.5	-0.5			
甲生	0	2	8	0	0	0	7	三級	4
乙生	0	0	2	0	0	8	-3	一級	1

5. 幹部任期(級分)

- ↓ 學生幹部都是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民主程序產生，教師不得指派，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
- ↓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及全校性幹部。
- ↓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不得浮濫。
- ↓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5. 幹部任期(級分)

- ↓ 計分原則：
 - 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 計分標準：
 - 擔任全校性幹部服務滿一學期者計4分
 - 擔任班級內幹部服務滿一學期者計2分

5. 幹部任期(級分計算範例)

計分原則：

- ◆ 同一學期可擔任兩項以上之幹部。
- ◆ 同一學期可擔任班級幹部和全校幹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總計	轉化五級	得分
甲生	0	2	2	2	0	6	四級	64
乙生	0	0	2	0	0	2	一級	15

6. 社團參與(級分)

- ◆ 學生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程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所實施的社團，每學期只要滿16小時以上即可達到門檻(原始分數2分)。
- ◆ 社團參與之分數，每學期最高2分。(參加多個社團者，最高仍以2分計。)
- ◆ 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103年度，技藝學程亦採計為社團。

7. 服務學習(級分)

- ↓ 服務學習只要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4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5級分)。五專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
- ↓ 本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服務時數，採計至103年2月10日止，2月10日24時以前的服務時數，若學校尚未輸入，請記得切換到102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登錄。五專免試入學之服務時數，採計至103年5月15日0時0分，故國三生2月10日以後之服務時數，請學校照常登錄。

8. 體適能

- ↓ 體適能包括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1600/800公尺跑走)
- ↓ 學生至檢測站檢測，計分標準如下(同一次檢測)
- ↓ 任兩項達檢測成績達門檻者(101年常模)得4分。
- ↓ 任兩項達檢測成績百分等級50以上者得6分。
- ↓ 任兩項達檢測成績百分等級75以上者得7分。
- ↓ 任兩項達檢測成績百分等級85以上者得8分。

Education

十三、教育會考(簡章):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命題,採標準參照,將應試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測驗結果分為精熟(5 分),基礎(3 分),待加強(1 分)三等級。

十四、重要時程說明:

(1) 第三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試模擬:03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03 月 30 日午夜 12 時。

(2)免試入學學生報名確認單 家長確認簽名:03 月 31 日誌 04 月 01 日。

本校須於 04 月 02 日至入學委員會完成報名模擬作業,請配合校內公佈辦理時程,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3) 教育會考考試日期:05 月 17 日至 05 月 18 日。

(4) 正式志願選填日:06 月 05 日上午 8 時至 06 月 08 日午夜 12 時。

十五、臺南市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1) 導師使用：<http://jhquery.tn.edu.tw>

(2) 導師需使用臺南市資訊中心之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可查詢全班多元學習表現。

(3) 學生使用：先到 <http://estdpassport.tn.edu.tw/>，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申請帳號，再到 <http://jhquery.tn.edu.tw> 登入，即可查詢自己的多元學習表現。

(4) 學生認證系統由各校之資訊組長進行帳號管理。

【附表】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1	積分2	積分3	積分4	積分5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學校 7分	第 2 志願學校 4分	第 3 志願學校 3分	第 4 志願學校 2分	第 5 志願學校 1分	7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 3. 學生至多選填五志願學校。
	生涯發展 規劃建議	3 項 符 合 6分	2 項 符 合 4分	1 項 符 合 2分			6分	由國中認定。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含導師、輔導活動課教師及輔導室行政人員代表，共3名)相符者得2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 第 一 名 20 分 全國 第 一 名 14 分 縣市 第 一 名 6 分	國際 第 二 名 18 分 全國 第 二 名 12 分 縣市 第 二 名 4 分	國際 第 三 名 17 分 全國 第 三 名 10 分 縣市 第 三 名 2 分	國際 第 四 至 八 名 16 分 全國 第 四 至 八 名 8 分 縣市 第 四 至 八 名 1 分		最高採計 50 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20分。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獎勵紀錄至服務學習項目換算成五級分；五級：8分；四級：6.4分；三級：4.8分；二級：3.2分；一級：1.6分。 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最高8分。 本項最高40分 如技術士證照等，進修學校、高職始得採用。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3. 均衡學習	技職證照 或資格檢 定	具備相 關證照 2分	無相關 證照 0 分				2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
4. 就近入學		符合 10 分	不符 0 分				10分	
5.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 5 分	基礎 每科 3 分	待加強 每科 1 分			25分	
參考總分							100分	